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收購
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發行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對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對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之函件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VT Zer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劃時零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1」	指	李儼先生
「賣方2」	指	吳恒輝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釋 義

「Win All Management」 指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2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
冼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
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發行承兌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Win All Manage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該等賣方：(a) 賣方1；及

(b) 賣方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1及賣方2擁有50%。

代價

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213,6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向該等賣方交付由本公司以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及
- (ii) 166,4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已取得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特許、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按需要及以此為限）；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信納）；及
- (viii) 該等賣方在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及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不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因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EBITDA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根據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經審核報表**」）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盈利（「**實際EBITDA**」）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EBITDA**」）；

倘**實際EBITDA**少於**保證EBITDA**，該等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補償金額（「**補償**」）：

$$(\text{保證EBITDA} - \text{實際EBITDA}) \times 38 \text{ (附註)}$$

附註：38倍之EBITDA倍數乃按代價除以保證EBITDA計算。

而：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EBITDA**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該等賣方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出代價之金額。

保證EBITDA 10,000,000港元乃根據估值（定義見下文，此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編製）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預測綜合收益約16,650,000港元釐定。

38倍之EBITDA倍數乃參考代價及保證EBITDA釐定，此乃由於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增創最佳利益，要求該等賣方在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保證EBITDA情況下對本公司進行賠償（賠償金額相當於最高代價金額）。

實際EBITDA應根據將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三個月內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所編製及呈報之經審核報表釐定。

補償應由該等賣方於釐定**實際EBITDA**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方式為首先抵銷承兌票據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其次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最後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履行擔保結果之最新資料。

挽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人員

根據協議，該等賣方（即目標集團之董事及創辦人）將與目標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服務協議，此乃令本公司合理信納該等賣方於完成後不少於三年內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釐定代價之基準

38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392,000,000港元（「估值」）。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於評價估值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項下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估值報告（其中載有估值所用假設及方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述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折讓約31.91%；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23.9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溢價約28.0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配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8%，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24%。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及獲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3,6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2厘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時，應連同贖回金額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一併贖回。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股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總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信息技術業務。

電子商務

在此分部，目標集團經營其位於中國深圳的產品採購辦事處以自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範圍覆蓋多項產品，包括手機及遊戲配件、家居及園藝產品以及電腦及周邊產品，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轉售至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目標集團主要銷售至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

自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主要專注於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目標集團向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再通過多個受歡迎之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Bay、亞馬遜及阿里巴巴）轉售予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目標集團於所述業務擁有約八年經驗，已吸引來自全球超過180個國家之客戶，透過所累積之超過2.50百萬客戶關係建立了強大之客戶基礎。

除上述之第三方平台外，為進一步捕捉電子商務行業之潛在增長，目標集團已建立其自家電子商務平台，而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以作為目標集團之另一銷售渠道，並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信息技術

在此分部，目標集團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出售信息技術產品。當前，目標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兩種電子商務產品（誠如下文所論述）。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發出兩種電子商務產品。

i. 多市場銷售管理產品（「多市場產品」）

開發及實施計劃：

多市場產品已通過測試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可供銷售。

多市場產品之目的：

多市場產品旨在提供銷售、存貨及售後管理界面，以幫助在線中小企業賣家跨地點管理其產品清單及自倉儲環節管理其存貨。

目標市場：

多市場產品面向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中小型在線銷售公司。

ii. 微信多用戶銷售服務應用（「**微信應用**」）

開發及實施計劃：

微信應用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可供銷售。

微信應用之目的：

微信應用為獨立平台，旨在幫助用戶管理多社交營銷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寶服務窗及百度直達。

目標市場：

微信應用面向在社交網絡應用平台推廣其產品之賣方。

資金要求：

由於多市場產品及微信應用乃由目標集團內部信息技術專家開發，故毋需額外資源。

服務及收入來源詳情：

目標集團將多市場產品及微信應用授權予許可使用方使用，從中收取授權費。此外，目標集團亦向許可使用方提供系統集成及定製以及維護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81,000	3,093,000
除稅後淨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81,000	2,933,000

根據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6.86百萬港元及16.35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及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鋼廠的生產

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因而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基於情況具挑戰性，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7,370萬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680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跌所致。為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鑒於鋼鐵行業之表現令人失望及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評估其他潛在業務機會。

根據聯合國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專門機構國際電信聯盟公佈的「二零一四年衡量信息社會報告」，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20億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30億，於二零一四年覆蓋約40%的全球人口，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7%。此外，根據涵蓋數碼營銷、媒體及商務的研究公司eMarketer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的統計數據及估計，(i)全球業務對客戶的電子商務銷售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1.23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36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2%；及(ii)全球數碼買家對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4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3%。因此，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業務正處於穩定增長階段。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中國政府計劃（其中包括）(i)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ii)促進現代製造業與移動互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的融合；(iii)鼓勵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及(iv)指導互聯網企業進軍國際市場。

考慮到電子商務業務的潛在增長及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董事會對電子商務業務及目標集團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甚為樂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電子商務行業之良機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預期可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Fully Wealthy Inc.	205,012,000	10.00%	205,012,000	7.98%
賣方1	—	—	260,000,000	10.12%
賣方2 (附註)	130,000,000	6.34%	390,000,000	15.18%
小計	130,000,000	6.34%	650,000,000	25.30%
其他公眾股東	1,714,216,000	83.65%	1,714,216,000	66.72%
總計	<u>2,049,228,000</u>	<u>100.00%</u>	<u>2,569,228,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為1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人民幣657,754,000元（相等於約822,192,5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80,114,000元（相等於約1,225,142,5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人民幣107,236,000元（相等於約134,04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96,476,000元（相等於約370,595,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550,518,000元（相等於約688,147,5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683,638,000元（相等於約854,547,5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綜合溢利淨額將會綜合至經擴大集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增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Win All Manage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年報內發佈，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51頁內披露；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18/LTN20150318584.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19頁內披露；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25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11頁內披露。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6/LTN20130426922.pdf>

所有年報均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ref.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

2.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鋼鐵行業持續經歷頹勢及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除製造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儘管二零一四年鋼鐵行業表現低迷，鑑於經濟情況持續改善及中國政府出台扶持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考慮到電子商業之潛在增長及中國政府之大力支持（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對電子商務業務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進軍電子商務行業，旨在擴大收益流及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

從長遠來看，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評估出現發展機會時進行之適當投資及提供額外穩定收入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i)	64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ii)	20,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609,000
		<u>38,500,000</u>

(i)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約人民幣648,000元之銀行貸款乃通過目標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抵押予銀行。

(ii)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44,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以抵押。

(iii)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約人民幣609,000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上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本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得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本。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乃摘自其相關年報：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回顧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歐洲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加上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美國財政懸崖的擔憂與日俱增，全球經濟復甦阻力重重。而其中重要的因素是市場擔憂歐洲政策制定者處理歐元區危機及對美國政策制定者協定財政計劃的能力。所有此等因素，加上中國國內經濟增長的顯著放緩，鋼鐵工業的不景氣對鋼鐵市場走勢產生了深遠影響。同時，市場環境的持續惡化、產能過剩、存貨過多及鐵礦石價格的飛漲對鋼廠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

儘管全球經濟及國內鋼鐵工業的前景尚有極大不明朗因素，但是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粗鋼產量按年小幅上升約3.1%至約71,650萬噸。利好的政府政策刺激了此增長勢頭。中國的十二五規劃（五年規劃）是此次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綠色低碳熔煉、綜合利用資源及獨立創新是此五年規劃的主要題材。未能達到規定改善目標的鋼廠被淘汰或被迫升級其現有設施，以符合更加嚴格的減排政策。此外，新建鋼廠具有更大的減排能力並對準高端市場。其結果就是對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可利用其核心競爭力適應市場特定需求。本集團優秀的研發成就已取得多項專利，使本集團可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稅項減免的待遇。管理堅持其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發展策略，以更好地掌握政府政策帶來的發展商機，同時有助未來實現一個更綠色環保的中國。

業務回顧

擴大產能

由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第二條生產線開始投產，連同第一條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的年產能增加超過一倍至約16,8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量持續增加，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100%及約20%。利用率的增長受到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快速擴大的推動，此引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產量逐步增加。

擴大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

受益於本集團一流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及在業內的卓越聲譽，本集團在擴充及進一步鞏固集團客戶基礎方面成績斐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了新客戶，當中包括二零一二中國企業500強，分別是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溪北營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及新添客戶在內，本集團的客戶總數達27名，包括中國十大鋼廠之中的九家鋼廠（包括寶鋼集團、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新客戶中錄得約人民幣2,270萬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1%。

擴充海外市場

本集團管理層瞭解客戶基礎多元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現今市場行情不穩的情況下。因此，本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擴充海外市場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果。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包括世界最大的鋼鐵及礦業公司ArcelorMittal，世界最大的超長鋼材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Deutsche Edelstahlwerke GmbH及俄羅斯最大的鋼鐵生產商Magnitogorsk Iron & Steel Works。因此，計及國內及海外客戶在內，本集團已與全球十大鋼廠中的五個鋼廠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於年內，本集團從海外客戶中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30萬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50萬元增加約432%。為在全球範圍內提升集團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其於業內的翹楚地位，本集團擬堅持其業務策略以不斷擴充其海外網絡。

加強研發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及提升其技術的核心競爭力。為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市場翹楚地位，集團研發團隊已無私奉獻時間及精力，以與主要研究機構及院校精誠合作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及獨特技術的高端鋼水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了五項新的實用專利，即in-situ無碳內襯長水口、鋼包長水口用鋼殼、鋼鐵連鑄用塞棒的陶瓷質埋入螺母、防鋼水滲流上水口鋼殼及防鋼水滲漏中間包上水口，及一項新註冊發明專利即薄板坯浸入式水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項註冊專利。自主知識產權的高端鋼水產品不僅讓本集團可以享有優惠稅率，而且其最先進的產品亦使本集團的銷售量屢創新高。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2,340萬元輕微下跌約0.2%至約人民幣32,270萬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雖然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售價下跌。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7.4%至約10,100噸。銷售量增長歸因於以下共同效應：(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中國獲得3名新客戶，該等客戶於回顧期內向本集團共同購買約730噸產品，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270萬元或7.1%；及(ii)本集團獲得新海外終端客戶，該等客戶與現有海外終端客戶合共向本集團購買的產品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330萬元或4.1%。

銷售成本

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直接銷售成本。年內，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270萬元上升約18.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6,970萬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0萬元，下跌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0萬元。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毛利及毛利率均下跌，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3.8%；(ii)平均售價下跌；及(iii)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第二條生產線的折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銷售人員成本及運輸成本。回顧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2,830萬元小幅上升約4.2%至約人民幣2,950萬元。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萬元，下跌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0萬元。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與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開支攤銷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20萬元，儘管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萬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萬元。

稅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成功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相同稅率將適用於未來兩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從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200萬元下跌約21.2%至約人民幣7,250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亦從上一年度的約28.4%相應下跌至本年度的約22.5%。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i)平均售價下跌；(ii)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0萬元增加約18.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6,970萬元；(ii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授予管理層及員工的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開支攤銷約人民幣1,220萬元；及(iv)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獲得批准，本集團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為15%。本集團的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分下跌約21.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4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0.81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98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56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1,97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48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有243名員工（二零一一年：22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00萬元）。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員工培訓工作，向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及時向所有員工提供政府的最新行業政策方面的資訊，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質素。同時，本集團還向其員工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鼓勵彼等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

展望

區域性動盪的衝擊、歐元區危機以及躲避美國財政懸崖導致的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使二零一二年成為鋼鐵行業在最近時期最為悲觀的一年。產能過剩，庫存過多以及鐵礦石價格的飛漲仍然是國內鋼廠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然而，產能過剩的問題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有所減緩，有助緩和鋼廠的不利條件。根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最近作出的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計將從上一年度的7.8%提高到二零一三年的8.4%。中國經濟結構成功轉型為國內需求驅動模式，逐漸提高了機械、汽車製造及電器等行業的鋼材消耗量。加上中國持續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和基礎設施改造的需求增加，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三年國內經濟將逐步好轉。

同時，針對公眾對中國空氣污染的覺悟不斷提高，淘汰過時的生產設施和減排設備的升級正逐步向前推進。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仍然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繼續通過與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得到加強，其最終目的是豐富我們的產品線。這不僅是一個積極的市場舉措，同時亦是在為建設綠色中國之政策作出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深知，其客戶基礎的多樣化有助於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營銷團隊正利用其於國內市場的優勢爭取更多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韓國、台灣和北美）的客戶。

雖然二零一二年對鋼鐵行業來說是極其艱難的一年，但本集團利用其競爭優勢，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成功地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在二零一二年稍有建樹的鼓舞下，管理層決定堅持其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發展戰略，並更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戰勝挑戰。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令局面更加複雜，致使全球經濟動蕩。在國際社會上，有美國債務危機、歐洲債務危機及阿拉伯世界局面動蕩。這些政治和經濟危機所帶來的後果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復甦，導致日用品需求下降、商品市場更加脆弱、商品售價低迷及金融市場波動。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三年增長約7.7%，是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增長最慢的一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加上產能過剩但需求不足，存貨過多，鐵礦石價格飛漲，及鋼鐵價格持續下跌，對鋼廠的生產和經營帶來了巨大壓力。因此，若干大型鋼廠仍在蒙受損失。

更糟糕的是，許多小型行業廠商因資金鏈中斷而被迫停業。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中國的粗鋼總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億880萬噸增加到二零一三年的約7億7,900萬噸，增幅為約9.9%。然而，根據中物聯鋼鐵物流專業委員會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鋼鐵採購經理人指數為47.7%，是自九月以來連續第四個月保持收縮模式。產量過剩及需求遲滯對鋼鐵價格產生了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鋼鐵價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現大幅下跌，而且在下半年仍然徘徊在低水平。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綜合鋼材價格指數降至99.28點，甚至比一九九四年的還要低。

雖然中國的新任領導人已採取措施加快產業重組，但速度仍低於預期，且預期結果尚未實現。

業務回顧

鞏固客戶基礎

基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良好聲譽及在設計和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方面的領先技術，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中國市場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另外兩名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新客戶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有限公司。同時，本集團仍是中國十大鋼廠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寶鋼集團、首鋼集團、河北集團及武漢鋼鐵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國內鋼廠一併發掘商機，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擴充海外市場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創造出更多國際商機。因此，管理層清楚了解顧客群多元化的重要性，並付出巨大努力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經過多年耕耘，本集團已在鋼鐵行業打響「Sinoref」品牌並成功獲得多家全球知名鋼鐵生產企業的青睞，包括世界最大的鋼鐵及礦業公司ArcelorMittal及世界最大的超長鋼材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Carboref GmbH。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張成果令人振奮：海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2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90萬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品牌國際知名度，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加強研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五項新的實用專利及一項新註冊發明專利。這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合共擁有18項註冊專利。強大的研發能力是華耐的核心競爭優勢，幫助本集團於創立幾年後即成為中國第二大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除了進一步發展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也一直在鋼鐵相關及非鋼鐵相關業務中尋求潛在商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顯著加大研發投資力度，以進一步增加業務種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耐的研發團隊有32名專業人員，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因此，我們採用了多項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該等自主研發技術能讓本集團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支持未來盈利以創新高。

財務回顧**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億8,64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億2,270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波動及銷量減少，尤其是國內市場的銷量。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00噸減少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17噸。該減少乃由於鋼鐵行業市場需求不景氣導致客戶採購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直接銷售成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億6,970萬元減少約4.6%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億6,190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減少及銷量的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億5,30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亦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及(ii)平均售價下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鋼鐵市場疲弱，鋼鐵需求及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可回收的相關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10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銷售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至約人民幣2,060萬元，自去年的約人民幣2,950萬元下降約30.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的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0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先進技術的競爭優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00萬元及開拓新業務所致。該增加被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在二零一三年註銷若干股本結算購股權。

稅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成功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相同稅率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基於情況具挑戰性，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680萬元，而上一年度錄得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250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i)銷量下降及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收入減少；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分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4.73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10萬元（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7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億1,23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億6,98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億6,33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億1,97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總負債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無任何銀行借貸、長期負債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交易以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亦未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有287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43名）。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12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00萬元）。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員工培訓工作，向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及時向所有員工提供政府的最新行業政策方面的資訊，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質素。同時，本集團還向其員工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鼓勵彼等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

展望

面對鋼材行業持續不景氣的局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佈了指導性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前淘汰8,000萬噸的鋼材產能。政府將監控結果並實行評估制度，以此促使地方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行業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利用其領先技術達致對鋼鐵生產商不斷提出的生產要求。

展望未來，儘管於二零一三年表現較為疲弱，但鑒於經濟狀況持續改善及政府的鼓勵政策，管理層對其二零一四年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精力通過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及鋼鐵行業的結構調整達致其降低產能的目標，此舉將會創造一個更為健康且供需平衡的環境。

然而，由於鋼鐵行業持續經歷頹勢及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因此除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我們亦評估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鋼鐵行業內的上下游業務分部將成為我們的目標，但本集團對任何具光明市場前景的互補性業務都將保持開放態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Rainbow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Rainbow Phoenix**」）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Accura Machinery & Manufacturing (Taicang) Company Limited（「**Accura**」）（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的公司）的100%權益。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Rainbow Phoenix同意保證Accur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Accura」屬中國知名品牌，其總部位於長江三角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多樣化發展提供良機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策略將包括評估具發展機會的適當投資，有關投資可提供帶來持續盈利的額外穩定收入流。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歐美各國債務危機及阿拉伯世界局面動蕩等問題均致使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這些政治和經濟危機所帶來的後果將繼續對世界經濟構成影響，導致日用品需求下降、商品市場更加脆弱、商品售價低迷及金融市場波動。中國經濟則依然按

勢溫和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約為7.4%。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加上產能過剩但需求不足，存貨過多，鐵礦石價格飛漲，及鋼鐵價格持續下跌，對鋼廠的生產和經營帶來了巨大壓力。因此，若干大型鋼廠仍在蒙受損失。更糟糕的是，許多小型行業廠商因資金鏈中斷而被迫停業。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對粗鋼的表觀需求按年下降3.4%至約7億3,830萬噸，而粗鋼的總產量在過去一年則上升0.9%至8億2,270萬噸。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鋼產量經歷了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最緩慢的增長。鋼產量出現低增長顯示中國有關當局於致力減少生產及關閉污染廠房方面已漸見成效。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所發佈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中國主要鋼廠的日均粗鋼產量約為170萬噸，較前十日（即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期間）下跌3.6%。隨著中國鋼產量逐漸到達頂峰水平，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已敦促生產商繼續削減過剩產能以改善生產效率。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的全球粗鋼產量約達16億6,200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而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粗鋼產量於全球粗鋼產量的佔比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減少至49.5%。

由於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實為鋼鐵相關行業，故鋼鐵價格及鋼鐵生產疲弱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及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鋼廠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因而對本集團回顧期內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產生更高的成本，銷量上升亦使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鞏固現有鋼水控流產品業務，並銳意開拓新業務，實行多元化業務策略，拓展新收入來源之機會。

鞏固客戶基礎

基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良好聲譽及在設計和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方面的領先技術，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市場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另外兩名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新客戶山西新型爐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榮盛煉鋼有限公司。同時，本集團仍是中國十大鋼廠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寶鋼集團、首鋼集團、河北集團及武漢鋼鐵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國內鋼廠一併發掘商機，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擴充海外市場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創造出更多國際商機。因此，管理層清楚了解顧客群多元化的重要性，並付出巨大努力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經過多年耕耘，本集團已在鋼鐵行業打響「Sinoref」品牌並成功獲得多家全球知名鋼鐵生產企業的青睞，包括世界最大的鋼鐵及礦業公司ArcelorMittal及世界最大的超長鋼材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Carboref GmbH。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張成果令人振奮：海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9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70萬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品牌國際知名度，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加強研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五項新的實用專利。這令本集團於年末合共擁有22項註冊專利。強大的研發能力是華耐的核心競爭優勢，幫助本集團於創立幾年後即成為中國第二大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

除了進一步發展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也一直在鋼鐵相關及非鋼鐵相關業務中尋求潛在商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顯著加大研發投資力度，以進一步增加業務種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耐的研發團隊有33名專業人員，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27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6%。

因此，我們採用了多項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該等自主研發技術能讓本集團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支持未來盈利以創新高。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4,09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億8,640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海外市場；及(ii)大幅降低我們的平均售價以增加我們的銷售。總銷售量由8,917噸增加約5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03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直接銷售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億6,190萬元增加約64.9%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億6,700萬元。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損）利

由於鋼鐵行業市場需求萎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61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50萬元，毛利率約為13.2%。毛損主要由於其大幅降低產品平均價格以在當前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獲得市場份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鋼鐵市場疲弱，鋼鐵需求及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可回收的相關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3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10萬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鋼鐵企業還款能力變差，引致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60萬元（二零一三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銷售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回顧年度內，其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750萬元，自去年的約人民幣2,060萬元增加約3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萬元增加約1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0萬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270萬元所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活動，以創造更多新產品滿足客戶需要。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銀行貸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6.9%。

稅項

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成功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至二零一四年止。本公司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情況具挑戰性，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7,370萬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680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跌；(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分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1.55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億3,810萬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億27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億1,23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億2,65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億6,33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總負債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8%（二零一三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詳情載於附註33）。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投資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研發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達約人民幣3,27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有371名員工（二零一三年：287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81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20萬元）。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員工培訓工作，向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及時向所有員工提供政府的最新行業政策方面的資訊，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質素。同時，本集團還向其員工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鼓勵彼等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

展望

面對鋼材行業持續不景氣的局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佈了指導性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前淘汰8,000萬噸

的鋼材產能。政府將監控結果並實行評估制度，以此促使地方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行業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利用其領先技術達致對鋼鐵生產商不斷提出的生產要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儘管鋼鐵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表現較為遜色，但鑒於經濟狀況持續改善及政府的鼓勵政策，管理層對其二零一五年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精力通過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及鋼鐵行業的結構調整達致其降低產能的目標，此舉將會創造一個更為健康且供需平衡的環境。

然而，由於鋼鐵行業持續經歷頹勢及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因此除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我們亦評估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鋼鐵行業內的上下游業務分部將成為我們的目標，但本集團對任何具光明市場前景的互補性業務都將保持開放態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友邦信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開展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及收益來源之最佳良機。

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策略將包括評估具發展機會的適當投資，有關投資可提供帶來持續盈利的額外穩定收入流。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2B-4A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於第II節附註1闡釋之企業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之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目標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T Zero Limited （「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直接）	電器配件貿易 及軟件集成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之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目標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劃時零距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在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間接)	電器配件貿易 及軟件集成

香港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VT Zero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通會計師事務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中國適用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市宏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當中收錄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63,137	89,296	89,862
銷售成本		<u>(52,532)</u>	<u>(74,439)</u>	<u>(76,308)</u>
毛利		10,605	14,857	13,554
其他收入	6	21	93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	(699)	(237)
行政開支		<u>(9,479)</u>	<u>(13,848)</u>	<u>(9,313)</u>
經營溢利		490	403	4,117
利息開支	7	<u>(156)</u>	<u>(322)</u>	<u>(1,024)</u>
除稅前溢利	8	334	81	3,093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160)</u>
年內溢利		<u>334</u>	<u>81</u>	<u>2,93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u>(2)</u>	<u>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u>(2)</u>	<u>1</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2</u></u>	<u><u>82</u></u>	<u><u>2,93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5	128	108
無形資產	13	—	1,711	2,851
		<u>165</u>	<u>1,839</u>	<u>2,9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7,681	2,139	3,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2,065	2,154	2,011
存貨	16	1,475	3,796	4,768
應收董事款項	17	888	832	1,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4,145	3,7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8</u>	<u>1,472</u>	<u>1,547</u>
		<u>17,442</u>	<u>14,127</u>	<u>13,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9,358	8,497	8,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80	886	46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	<u>2,975</u>	<u>4,007</u>	<u>1,972</u>
		<u>12,513</u>	<u>13,390</u>	<u>11,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9</u>	<u>737</u>	<u>2,5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94</u>	<u>2,576</u>	<u>5,50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0	<u>7,600</u>	<u>5,000</u>	<u>5,000</u>
(負債)／資產淨值		<u>(2,506)</u>	<u>(2,424)</u>	<u>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	1	1
儲備		<u>(2,507)</u>	<u>(2,425)</u>	<u>508</u>
權益總額		<u>(2,506)</u>	<u>(2,424)</u>	<u>50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	(2,839)	(2,838)
年內溢利	—	—	334	334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334	33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2)	(2,505)	(2,506)
年內溢利	—	—	81	8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	81	8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1)	(2,424)	(2,424)
年內溢利	—	—	2,933	2,933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33	2,93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509</u>	<u>5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4	81	3,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0	106	114
利息開支	156	322	1,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10	509	4,231
存貨增加	(513)	(2,321)	(9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18)	5,542	(1,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66)	(89)	14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35)	56	(86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312)	411	3,7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1	(861)	4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	706	(5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151)	3,953	4,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69)	(94)
發展無形資產	—	(1,711)	(1,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65)	(1,780)	(1,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其他借貸	5,000	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	(7,600)	—
提取銀行借貸	—	1,032	—
償還銀行借貸	(208)	—	(2,035)
已付利息	(156)	(322)	(1,0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636	(1,890)	(3,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680)	283	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0	1,188	1,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8	1,472	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	1,472	1,547

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重組

於 貴公司建議收購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前，目標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有關重組所涉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目標公司（其由賣方1及賣方2控制）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轉撥至目標公司。

因此，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經企業重組而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目標集團於企業重組之前及重組之後均由賣方1及賣方2控制。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相關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賣方1及賣方2各自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份。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少數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於目標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由同一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使目標集團之架構更為合理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轉撥予目標公司（「重組」）。目標公司成為香港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為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由同一人最終控制。因此，重組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呈列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當中包括各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標公司一直於香港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方面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乃屬重要之方面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4。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列示之有關期間。

綜合之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目標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已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目標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目標集團不再繼續涉及某種程度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質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之差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研發活動**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花費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獲取租賃優惠以達成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合計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當一項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上予以撇銷。如日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準備金賬目。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於目標集團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缺少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只有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活期存款。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售出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管理層審閱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資產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部，即(i)電子商務分部；及(ii)信息技術分部。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電子商務			信息技術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125	88,377	89,184	2,012	919	678	63,137	89,296	89,862
分部業績	(1,678)	(838)	2,415	2,012	919	678	334	81	3,093
除稅前溢利							334	81	3,093
折舊及攤銷	120	106	114	-	-	-	120	106	114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電子商務			信息技術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719	13,423	12,311	-	1,711	2,851	16,719	15,134	15,1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8	832	1,700
總資產							17,607	15,966	16,862
分部負債	20,113	18,390	16,353	-	-	-	20,113	18,390	16,353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20,113	18,390	16,353

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逾90%資產及負債分配予電子商務分部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地域分部。

收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43,134	64,027	52,513
英國	2,489	9,004	32,379
加拿大	476	2,997	231
澳洲	14,604	12,086	3,872
中國	411	244	8
香港	2,012	919	678
其他	11	19	181
總計	<u>63,137</u>	<u>89,296</u>	<u>89,862</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客戶產生的收入超過目標集團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u>21</u>	<u>93</u>	<u>113</u>

其他收入指根據貿易保險收取之有關遺失及損壞物品的退款。

7.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4	215	423
其他借貸利息	<u>2</u>	<u>107</u>	<u>601</u>
	<u>156</u>	<u>322</u>	<u>1,024</u>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532	74,439	76,308
核數師酬金	18	18	8
折舊	120	106	11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779	1,120	7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55	8,737	6,7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97	94
	<u>6,784</u>	<u>8,834</u>	<u>6,816</u>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儼先生	—	712	20	732
吳恒輝先生	—	712	20	732
陳啟成先生	—	—	—	—
	<u>—</u>	<u>1,424</u>	<u>40</u>	<u>1,4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儼先生	—	804	14	818
吳恒輝先生	—	804	14	818
陳啟成先生	—	—	—	—
	<u>—</u>	<u>1,608</u>	<u>28</u>	<u>1,6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儼先生	—	695	19	714
吳恒輝先生	—	695	19	714
陳啟成先生	—	—	—	—
	<u>—</u>	<u>1,390</u>	<u>38</u>	<u>1,428</u>

於有關期間，李儼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即李儼先生及吳恒輝先生。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1	793	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0	37
	<u>726</u>	<u>833</u>	<u>781</u>

以上各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i)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離任補償。概無有關人士同意放棄任何該等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u>	<u>16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目標公司無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34</u>	<u>81</u>	<u>3,09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5	13	5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17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	(17)	(3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u>(16)</u>	<u>(13)</u>	<u>(12)</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	<u>-</u>	<u>-</u>	<u>160</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2	141	92	525
添置	40	72	53	1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2	213	145	690
添置	54	15	—	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6	228	145	759
添置	—	5	89	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	233	234	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1	76	68	405
年內撥備	36	37	47	1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7	113	115	525
年內撥備	43	37	26	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0	150	141	631
年內撥備	39	33	42	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	183	183	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50	51	1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78	4	1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100	30	1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均按下述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電腦設備	33%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50%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7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1

添置 1,14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1

無形資產產生自內部項目發展階段。由於項目尚未完成，故並無就攤銷計提撥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在線支付系統之款項。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於30天內收回，故概無應收款項已逾期，亦無需作出減值。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均為30天內。目標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98	1,319	1,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7</u>	<u>835</u>	<u>671</u>
	<u><u>2,065</u></u>	<u><u>2,154</u></u>	<u><u>2,011</u></u>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用品	<u><u>1,475</u></u>	<u><u>3,796</u></u>	<u><u>4,768</u></u>

於有關期間之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7.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之款項

應收董事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李儼	444	416	850
吳恒輝	444	416	850
	<u>888</u>	<u>832</u>	<u>1,70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收董事之款項的最高借項結餘分別為453,000港元、444,000港元及850,000港元。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Dot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u>4,145</u>	<u>3,734</u>	<u>—</u>

目標集團的董事為關連方的共同董事。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及信貸期為30天。

19. 銀行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88	4,007	1,972
銀行透支	<u>87</u>	<u>—</u>	<u>—</u>
	<u>2,975</u>	<u>4,007</u>	<u>1,972</u>

貸款及透支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454	2,517	1,6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521</u>	<u>1,490</u>	<u>325</u>
	<u>2,975</u>	<u>4,007</u>	<u>1,97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2,888,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68,000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乃以目標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有關期間之銀行貸款利率為每年介乎4.2%至5.1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其他借貸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與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JL」) (獨立於香港附屬公司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JL貸款協議」)，JL同意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金額最高為7,900,000港元 (「JL貸款」)。JL貸款為免息，並須於JL貸款協議各自簽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償還。此外，JL貸款乃以香港附屬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抵押予J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JL貸款為7,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與友邦信貸有限公司 (「友邦信貸」) (獨立於香港附屬公司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延長之貸款協議 (「友邦信貸貸款協議」)，友邦信貸同意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本金金額最高為5,000,000港元 (「友邦信貸貸款」)。每月利息為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此外，友邦信貸貸款乃以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物業以及香港附屬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友邦信貸貸款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21. 股本

	每股面值 一美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發行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被視為於整個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附註1所披露)，而股本指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股本。

22.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目標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之5%或1,5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9,000港元、97,000港元及94,000港元，並為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3. 經營租約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	834	7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911	63
	<u>29</u>	<u>1,745</u>	<u>813</u>

該等承擔指目標集團就租期長達五年之中國及香港辦公室應付之租金。

每月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釐定及確認。

2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如有必要，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u>金融資產</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1	2,139	3,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包括的金融資產	667	835	671
應收董事或關聯方之款項	5,033	4,566	1,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8</u>	<u>1,472</u>	<u>1,547</u>
	<u>14,569</u>	<u>9,012</u>	<u>7,795</u>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58	8,497	8,9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	886	463
銀行貸款	2,975	4,007	1,972
其他貸款	7,600	5,000	5,000
	<u>20,113</u>	<u>18,390</u>	<u>16,353</u>

(a)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面向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因此貨幣風險被認為屬重大。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使用人民幣採購產品，銷售商品時則主要收取美元、澳元或歐元。當存放於外國銀行的金額達到一定程度時，目標集團會將所得款項匯至香港以減少銀行手續費。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52	767	3
人民幣	<u>308</u>	<u>493</u>	<u>162</u>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多數銷售主要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客戶通常會於交貨前提前付款，這大大降低了目標集團的客戶付款違約風險。除銷方面，目標集團亦已制定應對政策以確保與具備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對其客戶實行定期信用評估。

由於主要交易對手均為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知名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股東認為足夠撥付目標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下表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358	—	9,358	9,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	180	180
其他貸款	—	7,600	7,600	7,600
銀行貸款	2,454	521	2,975	2,975
	<u>11,992</u>	<u>8,121</u>	<u>20,113</u>	<u>20,1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97	—	8,497	8,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	—	886	886
其他貸款	—	5,000	5,000	5,000
銀行貸款	2,517	1,490	4,007	4,007
	<u>11,900</u>	<u>6,490</u>	<u>18,390</u>	<u>18,3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18	—	8,918	8,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	—	463	463
其他貸款	—	5,000	5,000	5,000
銀行貸款	1,647	325	1,972	1,972
	<u>11,028</u>	<u>5,325</u>	<u>16,353</u>	<u>16,353</u>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按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的任何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有關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27.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經營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63.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6百萬港元增加約60.42%，此乃主要由於(i)銷往美國的智能手機配件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及(ii)通過於eBay平台投放廣告開拓澳洲之銷售分銷渠道所致。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10.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9百萬港元增加約71.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0.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0.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所致。

電子商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電子商務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13百萬港元，增加約68.68%，此乃主要由於開拓澳洲之銷售分銷渠道所致。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30.29%，此乃因為目標集團已加強對行政開支之控制。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目標集團電子商務分部銷售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美國	43,134	26,156
英國	2,489	1,793
加拿大	476	2
澳洲	14,604	8,270
中國	411	15
其他	11	—
總計	61,125	36,236

信息技術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信息技術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35.58%。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1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35.58%。年內，更多資源分配用於開發新產品，此乃影響現有系統集成業務之銷售，從而導致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約2.98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7.6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資本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目標集團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0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6.78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向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故目標集團被視為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使用人民幣採購產品並就其銷售貨品主要收取美元及澳元付款。當外國銀行累計之外幣超過一定額度，目標集團將匯寄所得款項至香港以減少銀行費用。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經營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89.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4百萬港元增加約41.43%，此乃主要由於英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uk)擴張及在美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m)進行廣告推廣所致。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14.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40.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0.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3百萬港元減少約75.76%，此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討論之信息技術分部之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電子商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分部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38百萬港元，增加約44.58%。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之約1.68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之約0.84百萬港元，減少約50.00%。分部收入增加及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英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uk)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有所擴張，所錄得之銷售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62倍。此外，目標集團在美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m)投放廣告，令美國銷售額增長48.44%。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目標集團電子商務分部銷售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
美國	64,027	43,134
英國	9,004	2,489
加拿大	2,997	476
澳洲	12,086	14,604
中國	244	411
其他	19	11
總計	<u>88,377</u>	<u>61,125</u>

信息技術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技術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2百萬港元，減少約54.23%。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2百萬港元，減少約54.23%。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新產品，從而影響現有系統集成業務之銷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0.7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0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約4.0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5.0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本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目標集團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7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8.83百萬港元。

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人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0人，減少約30.00%。然而，已付薪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30.24%，此乃主要由於向僱員支付額外補償金所致。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向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故目標集團被視為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使用人民幣採購產品，並就其銷售貨品主要收取美元、澳元或歐元付款。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經營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89.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30百萬港元增加約0.63%。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收入微增，此乃由於(i)目標集團分配更多資源用於調整其物流系統，將貨品付運由深圳倉庫轉移至海外倉庫（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主要客戶所在之美國及英國），並有意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通過快速便捷之付運方式吸引新客戶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銷售出現短期下滑；(ii)分配至銷售及廣告推廣之資源有所減少。由於重新調整物流系統而動用大部份人力及資本資源，故目標集團對分配至銷售及廣告推廣之資源加以限制。上述倉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開始營運並自此銷售逐漸恢復。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13.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08百萬港元增加約3,562.50%，此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行政開

支減少所致。此外，行政開支減少約32.75%，主要由於調整付運貨品之物流系統後人工及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電子商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電子商務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88.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約89.18百萬港元，增加約0.91%。年內，目標集團重新調整付運物流系統，以透過提升客戶購物體驗獲得穩定客戶基礎及改進各地區之銷售分銷渠道。因此，銷售因物流系統之上述重新調整而有所放緩，從而導致分配至銷售及廣告推廣之資源有所減少。因此，美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m)之銷售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7.98%。由於產生之廣告費用減少及人工及員工成本減少以及重新調整付運物流系統後成本節約，故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0.84百萬港元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2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英國eBay銷售平台(www.ebay.co.uk)之銷售額增加2.60倍，因為此乃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過往年度僅確認六個月之銷售額。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目標集團電子商務分部銷售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美國	52,513	64,027
英國	32,379	9,004
加拿大	231	2,997
澳洲	3,872	12,086
中國	8	244
其他	181	19
總計	<u>89,184</u>	<u>88,377</u>

信息技術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信息技術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0.9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之約0.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09%。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約0.92百萬港

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之約0.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09%。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專注於新產品最後階段之測試，從而影響現有系統集成業務之銷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約1.97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5.0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本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目標集團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5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重新調整物流系統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6.8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向海外批發及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故目標集團被視為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使用人民幣採購產品並就其銷售貨品主要收取美元、澳元或歐元付款。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吾等已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V-5頁至第V-8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交易」）。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V-4頁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中期業績之日期）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適當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附註之基準予以編製，目的為闡釋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涉及(i)因收購事項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適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一致者予以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附註	就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事項後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26	108	86			56,812
商譽	109,799	—	—	4	217,146	326,945
無形資產	11,402	2,851	2,281	3	91,724	105,4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39	—	—			1,439
預付租賃款項	15,364	—	—			15,364
	194,730	2,959	2,367			50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61,933	4,768	3,814			65,747
貿易應收款項	211,718	3,877	3,102			214,820
應收票據	22,278	—	—			22,278
應收貸款	23,490	—	—			23,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68	2,011	1,609			14,677
預付租賃款項	391	—	—			391
可收回稅項	21,615	—	—			21,6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02	—	—			6,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29	1,547	1,238			103,167
應收董事款項	—	1,700	1,360			1,360
	463,024	13,903	11,123			474,1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927	8,918	7,134			33,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40	463	370			22,710
稅項負債	5,528	—	—			5,528
銀行借貸	20,000	1,972	1,578			21,578
	73,795	11,353	9,082			82,877
流動資產淨值	389,229	2,550	2,041			391,2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959	5,509	4,408			897,23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202	—	—	4(a)	161,024	187,226
其他借貸	—	5,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7,239	—	—	6	15,134	22,373
	33,441	5,000	4,000			213,599
資產淨值	550,518	509	408			683,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150	1	1	4(a) 5	41,600 (1)	212,750
儲備	378,323	508	407	4(a) 5	91,520 (407)	469,843
	549,473 1,045	—	—			682,593 1,045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550,518	509	408			683,638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數據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有關數據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當時匯率）進行匯兌換算，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報格式。
- 有關調整乃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呈報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權益法按其公平值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就說明用途，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評估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概述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	86
無形資產（附註）	2,281	91,724	94,005
貿易應收款項	3,102	—	3,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9	—	1,609
存貨	3,814	—	3,814
應收董事款項	1,360	—	1,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	—	1,23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4)	—	(7,504)
銀行貸款	(1,578)	—	(1,578)
其他貸款	(4,000)	—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5,134)	(15,134)
可識別資產淨值	408	76,590	76,998

附註：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無形資產（即技術知識）之公平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董事確認彼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減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執行審核程序。

4.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收購事項。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之備考公平值已作出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調整。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確認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附註(a))	367,680	294,144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 (附註3)	(96,248)	(76,998)
商譽 (附註(c))	<u>271,432</u>	<u>217,146</u>

- (a) 收購事項代價之假設公平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附註(a)(i))	201,280	161,024
代價股份 (附註(a)(ii))	<u>166,400</u>	<u>133,120</u>
	<u>367,680</u>	<u>294,144</u>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結算。

- (i)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償還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

承兌票據之假設公平值約201,280,051港元乃指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2%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完成時，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須根據完成日期之日後狀況重新評估。

- (ii)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因此，代價股份之明細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52,000	41,600
股份溢價	<u>114,400</u>	<u>91,520</u>
	<u>166,400</u>	<u>133,120</u>

- (iii) 根據董事估計，溢利擔保產生之或然代價為零。於完成時，公平值將須根據完成日期之日後狀況重新評估。

- (iv) 代價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當時匯率）進行換算，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報格式。

- (b) (i)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i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於完成日期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金額受上述備考金額之變動所限。
- (c)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評估商譽減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進行審核程序。

5. 有關調整乃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撤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6.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134,000元乃基於收購事項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算，且標準企業所得稅率16.5%適用於目標集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和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002室

電話（852）2127 4691 傳真（852）3520 3960

檔案編號：BV/TI/2015340915

敬啟者：

有關：於**VT Zero Limited**企業機構之100%股權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VT Zero Limited**企業機構（以下統稱「企業機構」）100%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評估，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企業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統稱「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識別所評估業務，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史登堡」）知悉，本報告僅為供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企業機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未經吾等事先批准其發表之用途、形式及內容，本報告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目的，包括向第三方發出。除 貴公司外，史登堡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電子商務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企業機構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企業機構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須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企業機構業務運作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企業機構之公平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業務擴張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之聲明。

3.0 經濟及行業概覽

3.1 環球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統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全球溫和增長3.4%，表明發達經濟體相較去年出現增長，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呈放緩趨勢。

影響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活動之複雜因素仍在繼續影響經濟前景。整體而言，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球增長率將分別達致3.5%及3.8%，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之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一致。相較二零一四年，預期二零一五年發達經濟體之增長將更為強勁，而新興市場之增長將減弱，反映部分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及石油出口國之前景更加暗淡。

發達經濟體中期前景不容樂觀，新興市場尤其如此，其經濟活動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不斷放緩。與此同時，現今全球增長風險之分佈較去年更為平衡，但仍趨向下行。油價對需求形成的促進作用是重要之上行風險，而就下行而言，於去年所識別之最顯著風險仍保持相互關聯，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破壞性資產價格反轉、經濟停滯及發達經濟體出現低通脹的情況。

提升實際及潛在產出繼續成為一般政策之重點。在多數發達經濟體，寬鬆之貨幣政策對於支撐經濟活動及提升通脹預期而言仍很重要。部分經濟體必須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及實施結構性改革以解決危機遺留問題及提升潛在產出。

在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利用宏觀經濟政策支持經濟增長的空間仍有限。但在部份經濟體中，油價將有助於緩解通脹壓力及外部脆弱性，從而減輕中央銀行提高政策利率之壓力。各國須採取不同方案進行結構性改革以提振生產力，方能維持潛在產出。

3.2 香港及中國經濟過往表現

如下圖所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五年四月版）提供之過往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列示了自新千年以來至二零一五年以美元（「美元」）列值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統稱「中國」）之經濟發展狀況及未來五年之經濟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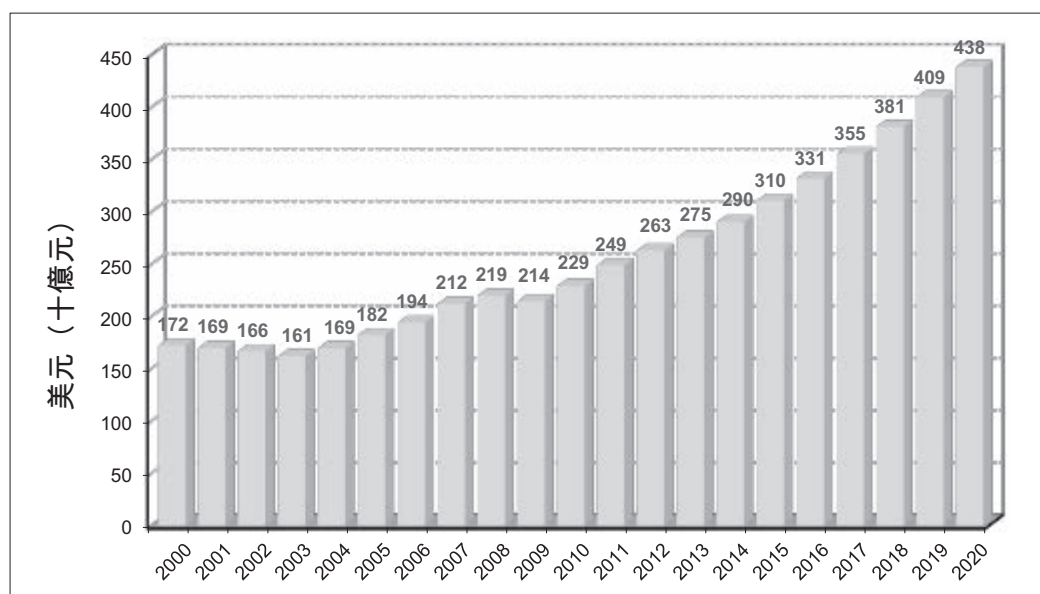


圖3.1 – 香港之國內生產總值（現行價格）（二零一四年以來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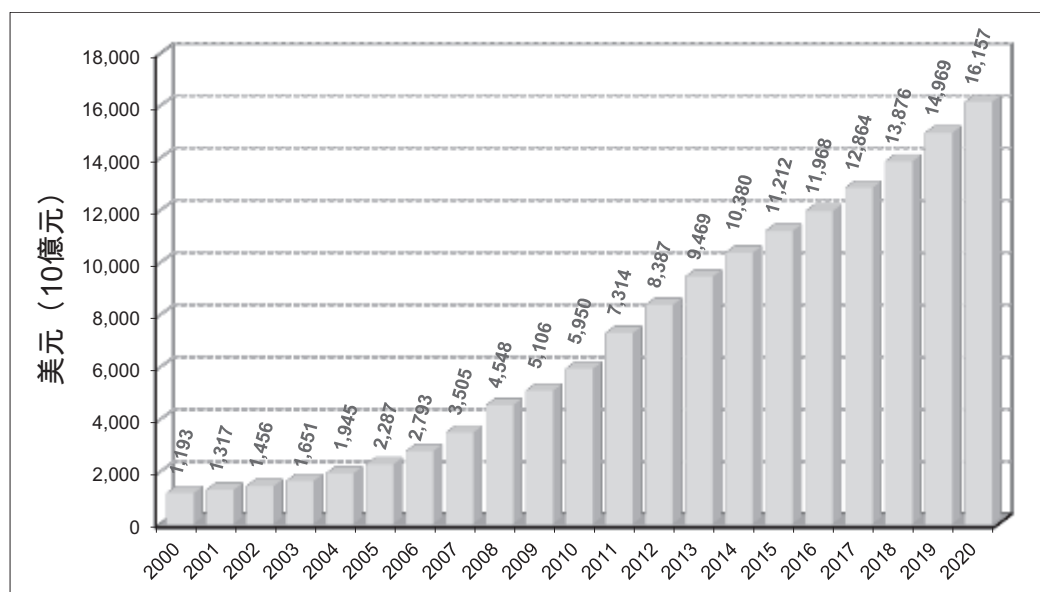


圖3.2 — 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現行價格）（二零一三年以來估計）

3.3 亞太地區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五年亞太地區經濟增長保持穩定。預期亞太地區中期經濟增長將繼續優於世界其他地區。儘管中國經濟還在向可持續增長的速度調整，預計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經濟將會快速增長。這反映了儘管近期出現若干經濟緊縮情況，然而全球油價下跌、不斷增長之外部需求及寬鬆之金融條件均對經濟增長產生促進作用。

在實際利率上升及美元走強背景下，高企的家庭及企業債務可能導致經濟寬幅震盪。亞太地區內增長風險亦在上升，而主要儲備貨幣之調整在穩定性與競爭性之間產生難以調和的矛盾。決策者應構建審慎框架並制訂緩衝措施以提升應急能力，進行改革以支持需求再平衡並緩解瓶頸帶來之困難。

下表概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之亞太地區各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澳洲	-3.84	-13.29	2.35	3.29	3.54	4.14	4.43
香港	5.37	7.06	6.84	7.10	7.31	7.35	7.10
印度	9.30	12.61	8.78	9.77	9.33	9.92	9.91
印尼	-2.61	0.79	6.28	8.89	7.76	8.10	8.21
日本	-6.16	-8.79	3.27	3.25	2.28	3.47	3.84
韓國	8.62	1.28	5.20	6.85	7.34	7.62	7.96
馬來西亞	4.40	0.29	11.17	9.59	10.45	10.42	10.47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緬甸	10.65	10.10	12.66	14.04	13.42	12.85	12.46
新西蘭	7.23	-3.22	4.31	4.40	4.98	4.55	4.73
巴基斯坦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菲律賓	4.73	8.11	10.30	10.73	10.78	10.68	10.56
中國	9.62	8.01	6.75	7.49	7.86	7.87	7.94
新加坡	1.92	-3.89	4.90	5.81	5.96	5.64	5.98
台灣	3.57	-0.34	7.30	8.04	8.28	8.18	8.27
泰國	-3.47	3.34	6.73	5.24	5.64	5.08	4.62
越南	9.08	9.91	7.49	8.74	8.80	9.37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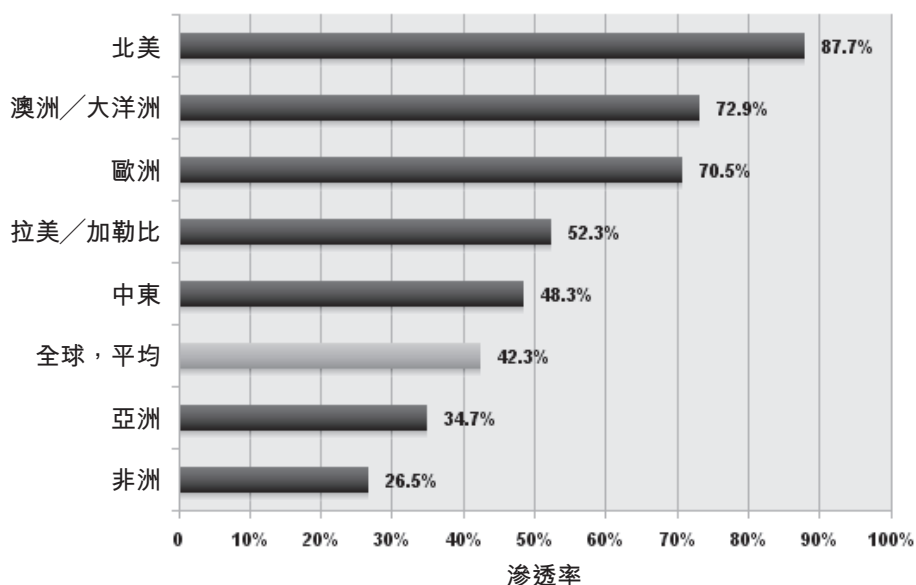
3.4 行業概覽

目前有幾種不同類別之電子商務，最為常見的為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及消費者對消費者（以下分別簡稱為「B2B」、「B2C」及「C2C」）。此外，通過移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買賣貨品及內容之移動商務亦在崛起。

電子商務指就買賣及交付產品及服務及整合優化參與實體間之業務程序所涉及之一套將業務、消費者及社區關連在一起之技術、應用及業務程序。B2C指在企業與消費者之間買賣貨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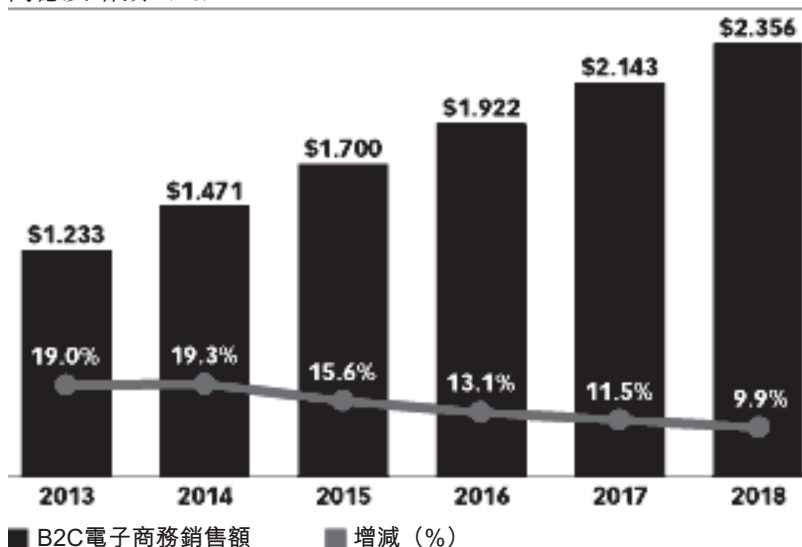
供應商及貿易商可能通過買賣貨品及服務、提供廣告服務、收取交易費及提供若干數字內容而產生收入。根據互聯網世界統計(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按地區劃分之估計全球互聯網滲透率列示如下。

按地區劃分之全球互聯網滲透率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根據熱門電子商務市場數據，亞馬遜為全球領先平台之一。亞洲競爭者（例如樂天及阿里巴巴）亦不斷擴大彼等於B2C市場之份額。線上拍賣網站eBay是最受青睞之C2C平台，該平台同時亦為商人提供售賣貨品之平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預測至二零一八年之全球B2C銷售額列示如下。二零一三年，全球B2C銷售額達1.233萬億美元。然而，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較高增長後增速將放緩，並於二零一八年逐步增至一個新的水平。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萬億及增減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地區劃分之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北美	34.9%	32.9%	31.7%	31.1%	30.7%	30.6%
亞太	28.3%	31.2%	33.4%	35.1%	36.4%	37.4%
西歐	26.4%	25.4%	24.6%	23.9%	23.3%	22.7%
拉美	4.2%	4.3%	4.2%	4.1%	3.9%	3.7%
中歐及東歐	4.1%	4.0%	3.8%	3.5%	3.3%	3.2%
中東及非洲	2.2%	2.3%	2.3%	2.4%	2.4%	2.5%

附註：包括通過任何裝置利用互聯網訂購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休閒及非託管差旅銷售預定，不計付款方法或履約情況，由於約正，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會為100%

資料來源：eMarketer, 二零一四年七月

4.0 企業機構

4.1 歷史概要

企業機構由Calvin Ng先生及Stephen Lee先生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1104442）。於估值日期，企業機構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4.2 業務範圍

企業機構主要通過eBay平台從事專營B2C零售之電子商務行業以及針對海外消費者之互聯網批發業務、物流管理及採購。

4.3 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63,137	89,296	89,862
銷售成本	(52,532)	(74,439)	(76,308)
毛利	10,605	14,857	13,554
其他收入	21	93	113
開支	(10,136)	(14,547)	(9,550)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	490	403	4,117
財務成本	(156)	(322)	(1,024)
除稅前盈利	334	81	3,093

4.4 業務計劃及發展

企業機構將繼續在現有平台促進其業務增長。另一方面，企業機構正在構建新的電子商務產品，該平台將提供市場、購物車渠道及存貨管理服務，此乃有助於賣方管理不同地點之產品清單及管理不同渠道及庫房之所有存貨動向。

4.5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4.5.1 電子商務分部

年收入增長率約36%之假設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之過往平均年增長率約36%；(ii)中國對電子商務產業的優惠政策；(iii)透過建立自身之線上銷售平台擴大銷售渠道；及(iv)調整物流體系以穩定現有客戶群及藉助快捷順暢之交付吸引新客戶。

企業機構之管理層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61%及41%之高增長率，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0.6%之低增長率（主要由於物流系統調整所致，但自彼時起，銷售額逐步重現上升趨勢）。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過往平均銷售成本比率為約84.0%，假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的存貨購買及處置費用）保持在佔年度收入約84.0%。因此，毛利率保持在約16.0%。

由於銷售及市場開支假設每年增長約37%乃是由於其與收入增長直接相關連。另外，額外增長率3%之假設乃根據英國及美國之歷史通脹率而定，因為企業機構之大部分客戶均來自英國及美國，從而產生大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每年約3%增長之假設乃根據中國及香港（產生大部分行政開支）之過往通脹率作出。

4.5.2 信息技術分部

多市場銷售管理產品（「多市場產品」）

就多市場產品而言，每個單位的基本售價（其包括永久性授權費以及基本系統定制及安裝費）假定為1,250,000港元。由於企業機構將就多市場產品持續升級及增加功能，故假設基本售價每年會增加20%，有關詳情如下：

- (i) 將開發樂天市場一體化產品目錄及銷售管理功能，用戶可登錄並管理樂天上的產品目錄；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

- (ii) 將開發射頻識別倉儲管理功能，用戶可在各網絡平台間更高效地定位並轉移產品；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
- (iii) 將開發移動裝置渠道執行功能，該系統將與微信企業號整合並連接，用戶可透過移動裝置渠道管理產品倉儲；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及
- (iv) 將開發全能文件管理功能，用戶可透過該系統管理並創建所有的銷售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發票及交貨通知）；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

針對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中小規模線上銷售公司之出售數量假定為每年4個單位。於本估值報告日期，企業機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售出一個單位，總售價為2,050,000港元。此外，企業機構已就銷售多市場產品訂立合共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假定將收取佔基本售價15%之年度維護服務費。除多市場產品的總研發成本假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外，預期並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其將由現有營運涵蓋。

微信多用戶銷售服務應用（「微信應用」）

就微信應用而言，每個單位的基本售價（其包括永久性授權費以及基本系統定制及安裝費）假定為1,000,000港元。由於企業機構將就微信應用持續升級及增加功能，故假設基本售價每年會增加20%，有關詳情如下：

- (i) 將開發基於用戶行為的大數據分析功能（用戶能分析並創建微信數據庫的相關數據），用以設計特別銷售策略；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
- (ii) 將開發營銷活動交叉執行效能（用戶可在微信平台上執行並管理自己的營銷活動）；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

- (iii) 將開發賬戶管理及執行功能，用戶可透過微信管理人力資源及辦公行政相關事項；該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及
- (iv) 將開發研究分析報告系統，用戶可透過微信自行查看有關產品銷售的疑問及滿意度，及時回覆所有留言並得到反饋結果；該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

於首個預計年度擬出售的數量假定為2個單位，因為微信應用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推出及接下來數年每年假定為4個單位，其乃針對於社交網絡推廣彼等產品的賣家。於本估值報告日期，企業機構已就銷售微信應用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假定將收取佔基本售價15%之年度維護服務費。除微信應用的總研發成本假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外，預期並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其將由現有營運涵蓋。

5.0 估值之定義

吾等已根據公平值對企業機構進行評估。於此使用之公平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訂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之公平交易中之估計金額」。

6.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就電子商務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企業機構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外部公開資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此次評估而言屬必需之有關行業之進一步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此等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企業機構之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準確及合理。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評估企業機構之權益須考慮可能或可能不會影響該業務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

是次評估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機構之性質及展望。
- 企業機構之財務狀況。
- 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整體經濟前景、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重續相關租約、牌照及協議。
- 企業機構之業務風險，如挽留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7.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企業機構之公平值，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用之方法。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分析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根據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使用者為：市盈率、市價收益率及市賬率）之後將應用於目標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取得其指標價值。

7.2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金額。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權）股份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

從股權及債項收取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彼等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分析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估值分析師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價值。

7.3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另一方法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0 估值方法

於評估企業機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營運、所參與行業及可用資訊及市場數據之獨特性質。由於企業機構並不需要大量固定資產支撐其業務，在此情況下資產法並不適用。由於市場法在缺乏相關最近市場交易之情況下並不太適合，因此，吾等採用收入法評估企業機構之公平值。

8.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之可資比較公司（以下簡稱「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列於下表，該等公司具有類似主營業務、風險及收益，與企業機構之性質最為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權貝塔值	波幅 (%)
科通芯城集團(400 HK)	0.821	98.799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1390 HK)	0.936	66.222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26 HK)	0.371	98.456
平均值	0.709	87.826

物色及遴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詳盡基準採用彭博的股票搜索功能按以下標準執行：(i)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ii)公司簡介中含有「電子商務」（「e-commerce」或「ecommerce」）字眼之公司；(iii)名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所界定的行業類別：零售目錄、互聯網軟件及服務、互聯網及零售目錄以及互聯網零售；及(iv)根據未折現自由現金流量確定市值低於500億港元之公司，旨在排除規模差異較大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選擇市值低於500億港元之公司，因而有足夠數量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公司可用於估值目的。各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簡介如下：

8.1.1 科通芯城集團

科通芯城集團於中國為電子商品提供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銷售電腦及通訊硬件。科通芯城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並在全球範圍內分銷其產品。

8.1.2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該公司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及安全的基礎設施，並為信用卡、商店支付、銀行轉賬、電子錢包及國際支付等提供快捷支付解決方案。該公司已被另一間公司收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市。

8.1.3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設計及安裝寬頻數據網絡及互聯網主幹網業務。該公司亦為系統管理開發應用軟件並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科通芯城集團利用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業務，向不同的企業機構銷售產品，而另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風險則與電子商務聯繫緊密，其反映出與企業機構相似之風險。

8.2 折現率

吾等已自彭博檢索10年之市場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該等數據於估值日期分別為10.027%及1.519%，因此，市場溢價釐定為8.508%。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股權貝塔值0.709，經根據Ibbotson SBBI Classic Yearbook 2014（以下簡稱「Yearbook」）採用規模溢價3.84%及國家風險溢價1.892%後，得出股權成本為13.28%（以下簡稱「折現率」）。

在Yearbook中，於二零一三年底，市值介乎約420百萬美元或以下之超小型公司之規模溢價為3.84%。Yearbook面向從事投資、估值或其他金融領域之人士刊發，在逾25年時間裡每年均會進行修訂及更新。Yearbook已成為投資及商業估值人士之標準參考刊物。其由Roger Ibbotson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發起之開創性研究發展而來，該研究分析了美國經濟中主要資產類別之長期回報，其結果編製成反映風險與回報之間關係之文件。

由於企業機構為一間私人實體，根據商業估值回顧（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第152-155頁所刊載Bruce Johnson進行之研究，吾等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情況進一步採用10.80%之折現率。名為「有關缺乏市場流動性之量化折現證據」的研究旨在闡明其他研究師得出之價格折現範圍與標的公司特徵之間的聯繫。彼以72項私人配售為對象，並分析四個可能影響折現幅度之因素，即(1)淨收益率，(2)淨收益規模，(3)銷售額，及(4)交易金額。其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淨收益率	平均折現	淨收益規模 (百萬美元)	平均折現
負數	22.5%	負數	22.5%
0%至5%	23.7%	0至1	26.0%
5%至10%	15.2%	1至10	18.1%
10%或以上	11.6%	10或以上	6.3%
銷售額 (百萬美元)	平均折現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平均折現
0至10	23.5%	0至5	26.7%
10至50	19.4%	5至10	20.9%
50至200	17.7%	10至25	17.0%
200或以上	13.0%	25或以上	10.8%

吾等已根據簡單的淨收益規模折現線性回歸對四個因素中每個因素進行評估，折現率介乎7.98%至20.26%之間（中位數14.90%）。倘簡單的線性回歸乃針對總銷售額，則建議折現範圍介乎18.68%至20.48%之間（中位數19.71%），同時，採用之淨收益率建議範圍介乎4.64%至11.02%之間（中位數6.17%）。由於企業機構之財務比率於該等年度發生變化，此三項因素並不能提供適用折現之明確指標。因此，吾等認為交易價值將更為適宜。

誠如下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示，折現前之企業機構價值為439.66百萬港元或56.73百萬美元，及根據上文概述之交易價值範圍及平均折現計，可能相應釐定及採用的折現率為10.80%。

8.3 折現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以下簡稱「預測期間」），企業機構總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電子商務分部的收入（假設每年的增長率約為36%）；(ii)來自銷售多市場銷售管理產品的收入（假設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基本售價1,250,000港元售出四個單位，其後將保持每年售出四個單位而同時假設基本售價將按每年20%的增長率增長）；(iii)來自微信應用銷售的收入（假設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基本售價1,000,000港元售出兩個單位，其後將保持每年售出四個單位而同時假設基本售價將按每年20%的增長率增長）。因此，上述總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約44%的增長率增長，而增速將逐步放緩，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達到約36%。

經假設電子商務分部的毛利率按約16%的增長率保持增長且僅多市場銷售管理產品及微信應用的研發成本總額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按三年期攤銷，合併毛利率於整個預測期間將保持介乎20%至21%之間的窄幅波動。

此外，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按每年約37%的增長率（按通脹率3%計算）增長；(ii)行政開支將按每年3%的通脹率增長；及(iii)信息技術分部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合併純利率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1%。

根據按上述主要假設及企業機構提供的資料編製的預測，我們經調整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下文載列的需求後編製自由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由現金流量 (千港元)	現值系數 (@ 13.28%)	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709	0.8920	10,444
二零一七年	21,305	0.7874	16,776
二零一八年	32,186	0.6951	22,372
二零一九年	46,948	0.6136	28,807
二零二零年	66,408	0.5417	35,973
持續價值	600,494	0.5417	325,288
市場流通性折現前之公平值			439,66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			(47,483)
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392,176

大部份自由現金流量由電子商務分部貢獻，其中，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貢獻自由現金流量總額的約58%，而於預測期間逐步增加至其後的約77%。

8.4 公平值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企業機構於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因此被釐定為約392百萬港元，並已被採用。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

9.0 估值假設

吾等於本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項目如下：

- 企業機構營運所處行業將擁有充足之技術人員。
- 企業機構將留聘有才能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及發展。
- 企業機構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均可正式獲取，且於屆滿時可重續。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將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將會對企業機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10.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且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未能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企業機構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不會就所評估企業機構之業權承擔責任。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有關企業機構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未來展望及（特別是）現金流量預測等資料。

吾等對公平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份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除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1.0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企業機構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合共為**392,000,000港元（叁億玖仟貳佰萬港元整）**。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企業機構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時權益。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Teddy Iu

CGMA FCMA FCPA FGS FHKIoD MAusIMM MCIM MSEG MSc MSc

董事，企業估值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史登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評估VT Zero Limited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估值載於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負責），並已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與閣下及史登堡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八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吾等已知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多個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業務的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故香港附屬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未必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史登堡就估值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史登堡及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2B-4A室

敬啟者：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有關VT Zero Limited之全部權益估值預測之釋疑函件

吾等已就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編製有關VT Zero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權益之市值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及將載入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通函附錄六內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當中包括採取恰當之程序編製估值所用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用恰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標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49,228,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04,922,800
520,000,000 股於完成時擬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52,000,000
<u>2,569,228,000</u>	<u>256,922,8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江啟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012,000股股份(L) (附註2)	10.00%
Fully Wealthy Inc.	實益擁有人	205,012,000股股份(L) (附註2)	10.00%
賣方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6.34%
Win All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6.34%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Fully Wealthy Inc. 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Fully Wealthy Inc.乃由江啟航先生全資擁有。
3. Win All Management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Win All Management乃由賣方2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法訴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具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以每股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陳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以每股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Rainbow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每股0.5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e) 陳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每股0.5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林惠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就以代價140,000,000港元收購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就以每股0.3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h) 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就以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13,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i) 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香港附屬公司估值所發出之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八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香港附屬公司估值所發出之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9.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冼國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李儼先生（「賣方1」）及吳恒輝先生（「賣方2」），連同賣方1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以總代價380,000,000港元買賣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c) 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2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部份支付總代價；
- (d) 待達成協議之條件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